

曲靖市沾益区“8·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7日16时许，曲靖市沾益区腻诺至偏桥小黑洞村村口路段处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按照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及深度调查的工作要求，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相关部门组成曲靖市沾益区“8·7”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预防工作措施，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7日16时许，赵*驾驶云AM072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由宣威市向沾益区炎方乡偏桥方向行驶至曲靖市沾益区腻诺至偏桥小黑洞村路段时，其所驾车辆右前部碰撞并碾压行人杨*连，造成杨*连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杨*连，女，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532201****1206****，户籍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腻诺村委会小黑洞村**号。肇事时系行人，在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情况

（一）肇事当事人情况

赵*，男，汉族，户籍地址：云南省宣威市西宁街道靖外村委会赵家村*号，持驾驶证号为 530381****0503****，档案编号为 530301**9436 的“B2”类机动车驾驶证。系本案云 AM0720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毒检字第 2582 号《法医毒物鉴定检验意见书》鉴定意见：赵*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杨*连，女，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532201****1206****，户籍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腻诺村委会小黑洞村**号。肇事时系行人，在事故中死亡。

据曲靖市沾益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沾）公（交）鉴（尸）字〔2023〕18 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杨*连系交通事故致颅脑合并左下肢损伤死亡；

（二）肇事车辆情况

云 AM0720 号车为星马牌 AH5253GJB215 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身颜色呈白/蓝色。该车登记所有人为丁*水，登记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大树营中营村*号*栋*室。该车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车已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宣威支公司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肇事时由赵*驾驶。

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车鉴字第0918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转向系符合GB7258-2017相关技术条件；制动系符合GB7258-2017及GB/T18344-2016相关技术条件；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GB7258-2017第8.1.1条规定；喇叭符合GB7258-2017第8.6.1条规定；经检验该车无机械故障；该车肇事采取制动时车速约为44km/h；

（三）道路的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腻诺至偏桥小黑洞村路段，该路段呈南北走向，南至沾益区炎方乡偏桥村、色卡村，北至宣威市石缸村，现场道路西侧岔路口通往小黑洞村内，路外为玉米地，东侧路外为山林及玉米地，并有一条上山便道。该路段道路全宽5.4M，岔路口处道路宽6.05M。事故路段设有限速20km/h、警告等交通标志。事故现场道路平直，路面为干燥的水泥路面。

四、事故发生路段隐患整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腻诺至偏桥小黑洞村路段，该路段呈南北走向，南至沾益区炎方乡偏桥村、色卡村，北至宣威市石缸村，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五、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一）全区整体情况

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沾益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推行部门联动、各司其

职、相互配合、实体化运作的社会化管理机制，有效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工作，严防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沾益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1.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按照省厅交警总队预防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部署，结合支队“减量控大”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沾益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压实交通事故防控责任，全力加强路面管控力度，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8月7日，沾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2442起（警告13230，简易程序处理38084起，一般程序处理1128），其中无证驾驶查获280起，酒醉驾查获184起。行政拘留83人，追究刑事责任31人，其中，危险驾驶罪30人。

2.“减量控大”工作情况

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高度重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研究制定了《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三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等一系列文件，主要领导定期组织召开会议进行部署，不定期深入各地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6月9日，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问题短板，研究整治措施，对全区“人、车、路、企”道路交通安全源头隐患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分局有关领导，交警大队大、中队领导，各

派出所分管所领导参加会议。会上通报了全区“人、车、路、企”隐患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了道路安全形势，交警大队分管大队领导、各业务中队结合工作实际分析了隐患治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困难，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措施。6月14日，沾益公安分局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源头隐患排查治理视频调度会，沾益分局主要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分局分管领导主持会议。会上交警大队通报了全区“人车路企”源头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就重点车辆、道路隐患治理工作进行分析说明。会上传达学习“6、14”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源头隐患排治视频调度会议精神，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7月7日下午，沾益公安分局组织召开全区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三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分局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分局督察大队、治安大队领导，交警大队大中队领导及各乡镇（街道）派出所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三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通报2023年上半年全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情况和隐患排查工作推进情况，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就全区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三季度集中攻坚行动作了安排部署。7月21日，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四次工作会议，迅速贯彻落实曲靖市交安委2023年第四次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各项重点工作。区交安委主任、副区长、公安分局主要领导主持会议并讲话。会上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区道路交通事故

情况，安排了相关工作，全面分析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并就当前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交警大队每月召开队务会，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对“减量控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不定期召开推进会，研究补齐“减量控大”波次行动中的短板和弱项；大队每月对辖区“两客一危一货”、“四类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及相关约谈工作。

（三）事故发生交警大队炎方交警中队情况

炎方交警中队现有民警 1 人、辅警 6 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北部，北靠宣威板桥镇，南接花山镇，西连菱角乡，东接播乐乡，属典型的农村道路，辖区有珠江源旅游风景区、彩云洞风景区、是主要的旅游度假之地，辖区总面积 435.6 平方公里，辖区 15 个村（居）委会（炎方、赋诺、母官、青山、五拐、刘麦地、来远、法洒、松韶、磨脚、磨嘎、西河、新屯、麦地、卡居）、124 个村（居）民小组，现有常住人口 44912 人。

炎方交警中队辖区道路通车里程共 324 公里，其中，国道 1 条 24 公里，县乡村道 32 条 300 公里（县道：8 公里，乡道：77 公里，村道：215 公里）。辖区内有 2 所中学，10 所小学，8 所幼儿园。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炎方交警中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980 起（简易程序处理 927 起，一般程序处理 53 起），其中无证驾驶查获 37 起，酒驾查获 15 起，醉驾查获 1 起。行政拘留 4 人，追究刑事责任 1 人，其中，危险驾驶罪 1 人。

2023年8月7日当天，炎方交警中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3起。

（四）云AM0720号车管理情况

云AM0720号车为星马牌AH5253GJB215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身颜色呈白/蓝色。该车登记所有人为丁*水，登记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大树营中营村*号*栋*室。该车于2017年12月1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车手续齐全、保险齐全。

七、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赵*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杨*连横过道路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肇事云AM072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该车无机械故障肇事时也不存在超载行为。

2.车辆所有人对车辆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七、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沾益区“8·7”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责任认定

2022年6月24日，沾益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作出第530328120230000053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赵*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过错；杨*连横过道路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赵*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杨*连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故认定书送达后，各方当事人家属均未对事故认定提出异议，未向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出复核申请。

（三）处理意见

1.赵*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建议由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警大队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赵*违反道路安全法律法规致1人死亡，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已移送沾益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3.责令云AM0720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主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动态监管等管理。

八、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经工作，肇事驾驶人赵*已垫付遇难者杨*连丧葬费用，杨*连遗体已火化并办理丧葬事宜，家属情绪稳定，舆情平稳可控；肇事驾驶人与杨*连家属已达成死亡赔偿协议并履行。

九、事故预防工作措施

（一）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当前道路交通事故反弹势头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事故预防“波次”行动为推手，强化分析研判，克服惯性思维，深刻汲取教训，认清事故分析预防对策不准、措施落实不够的两大短板，穷尽一切办法、动用一切资源、采取一切措施，以实之又实的分析、细之又细的安排、踏踏实实的落实，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20〕31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3〕35号）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地方交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认真开展交通事故精准分析研判、定期督导检查等工作，强化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二是切实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目前，农村地区、城郊结合部是交通管理的薄弱环节，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较大，各地要紧紧依靠乡镇党委政府、派出所、基层组织，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切实加强农村地区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低速货车及三轮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的劝导查处，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推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隐患整治

要结合辖区实际，联合应急管理、公路等部门，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和急弯陡坡、连续长坡、临水临崖、无安全防护设施路段等隐患排查，完善和更新改造路面风险点段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商请有关职能部门采取临时性的防护措施，并增设提示警示标志；对公路两侧岔路口、路边植物影响道路交通可视距离的问题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要通过增加并优化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设置，增设彩色振荡减速带，增加电子测速监控设施，严格限制行车速度，加强夜间检查，切实提高辖区内道路的安全防护能力。

（三）强化路面管控工作，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采取有力措施，严查严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一是深入分析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特点，针对五个重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路段、重点违法行为和重点时段），科学调整勤务制度，坚决防止出现管控漏洞；二是加强对重点线路巡逻管控密度、力度，严查超速、超员、超载、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集中消除一批严重安全隐患，集中查处一批致乱致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重治高压态势；三是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客货运车辆、农村地区面包车、三轮车、拖拉机等容易造成重大伤亡的隐患突出的车辆开展集中整治，确保重点车辆必管必查。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守法意识

一是加大对超速、超员、无证、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的曝光力度，并收集典型案例提炼经验教训，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二是对查处的酒驾、醉驾、毒驾、无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人一律通报其所在单位和村居委小组，责成相关负责人履行好教育监督责任，切实教育身边人、警示身边事，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在全社会努力营造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三是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合法装载、守法经营。要认真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违法案例宣传，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做好舆论监测，及时梳理舆论关注焦点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和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

沾益区“8·7”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

2023年9月20日